西安医学院动力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

**供 货 合 同**

西安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动力维修材料 采购项目，按照陕西省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甲方的“采购申请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而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造成的损失费。

2、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即中标后，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所提供所有产品的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成交数量×中标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产品单价详见后附。

说明：

1、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包装费、备品配件费、税费。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外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设备分项报价、规格型号、数量、产地见附件。

**三、款项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 按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供货的实物、价格（含税）进行核对，由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及对公账号。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地点和时间**

1、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2、时间：依甲方使用要求。

**五、包装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所有货物及材料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保证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的质量可靠，满足用户要求。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良好使用状态。

2、质量保证：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且经过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质保条件与原品牌质保条件为准。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技术服务：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系统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范和其他资料。对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依照乙方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和维护设备。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乙方公司提供专人热线响应，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提供一周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实现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市内2小时到达现场，外埠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将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或完工，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逐天累计。

**八、验收**

1、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买方可以拒收。

2、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系统及设备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及附件。

4-2、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4-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4-4、进口设备相关资料。

4-5、样品。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主体为甲、乙双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医学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86177417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6100 1865 2000 5000 0482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